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25號

原告 康佳琪

被告 丁鴻祥

訴訟代理人 張智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柒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配合環亞電子遊戲場變更負責人為甲○○。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6,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2年度六簡調字第236號卷第7頁），嗣於民國112年12月3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99,995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勞抗字第1號卷第10頁），再於113年6月18日於本院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9,995元」（見本院卷一第321頁、卷二第31頁），不請求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之變更，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原為環亞電子遊戲場負責人，原告為被告所聘請之員  
04 工，被告於108年5月15日為脫免債務，將該遊戲場形式上讓  
05 渡原告，原告僅為借名登記人，原告仍受僱於被告。

06 (二)原告自94年6月1日工作至111年12月10日，月薪60,000元，  
07 被告積欠原告111年11月薪資52,366元、獎金13,100元、同  
08 年12月份薪資8,660元、110年獎金35,500元，勞工退休金提  
09 撥6%583,200元、代墊款17,169元、返還借款29萬元、性騷  
10 擾罰款20萬元，以上合計1,199,995元。

11 (三)綜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9,995元。

12 二、被告抗辯：

13 (一)原告自行辦理停止營業及歇業，導致無法變更登記回復被告  
14 名下，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15 (二)又依法令規定，電子遊戲場已無法復業，故原告造成被告至  
16 少200萬元損害，被告據以主張抵銷。

17 (三)綜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9 (一)被告原為環亞電子遊戲場負責人於108年5月15日與原告簽立  
20 「商號讓渡契約書」，將環亞電子遊戲場以20萬元讓渡原  
21 告，並於108年6月17日辦畢登記。

22 (二)原告並未交付20萬元給被告。

23 (三)承上，兩造間為借名登記關係，被告為環亞電子遊戲場實際  
24 負責人。

25 (四)環亞電子遊戲場由原告自112年1月17日至113年1月16日辦理  
26 停業、113年1月17日至114年1月16日辦理停業。

27 (五)環亞電子遊戲場依現行法令可以復業但不能變更負責人。

28 (六)對原告支出代墊款17,169元沒有爭執。

29 (七)對原告主張未付薪資109,626元沒有爭執。

30 (八)對原告主張應返還借款29萬元不爭執。

31 (九)原告尚未繳納性騷擾罰金20萬元。

01 (十)原告投保勞保於雲林縣建築鋼筋業職業工會。

02 (十一)兩造不爭執原告任職於被告年資以18年計算。

03 四、兩造爭執事項

04 (一)兩造之僱傭關係還是委任關係？

05 (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199,995元，有無理由？

06 (三)被告以原告未經被告同意辦理停業登記導致其損失200萬元  
07 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原為環亞電子遊戲場負責人於108年5月15日與原告簽立  
10 「商號讓渡契約書」，將環亞電子遊戲場以20萬元讓渡原  
11 告，並於108年6月17日辦畢登記，惟兩造實際上為借名登記  
12 關係，原告並未實際給付該20萬讓渡金等情，為兩造所不  
13 爭，並有商號讓渡契約書、工商登記查詢服務資料表在卷可  
14 憑，堪認為真。

15 (二)按所謂僱傭契約依民法第482條之規定，係指當事人約定，  
16 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  
17 與報酬之契約，受僱人與僱用人間之從屬性，通常具有：(1)  
18 人格上從屬性，即受僱人在僱用人企業組織內，服從僱用人  
19 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  
20 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僱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  
21 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組織上從屬  
22 性，即納入僱用人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  
23 作狀態等項特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被告雖抗辯原告為委任關係並非僱傭關係等語，然  
25 而，原告僅是借名登記為環亞電子遊戲場負責人，為兩造所  
26 不爭，而原告係從屬於被告而勞動，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  
27 之關係，雖有被告所賦予管理員工之權限，但仍受限於被告  
28 的管理和指揮，缺乏獨立的決策權，故兩造應是僱傭關係並  
29 非委任關係。

30 (三)原告主張其有為被告代為墊付17,169元、被告未付薪資109,  
31 626元、應返還借款29萬元等情，業經被告到場所不爭執

01 (見本院卷二第33頁)，堪認為真。

02 (四)至於性騷擾案件罰金20萬元，兩造雖對數額不爭執，但均稱  
03 尚未繳納(見本院卷二第34頁)，則原告尚未代墊此筆款  
04 項，無從向被告請求返還，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  
05 據。

06 (五)原告請求勞退撥6%共583,200元部分：

07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08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09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0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  
11 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  
12 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  
13 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  
14 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  
15 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  
16 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  
17 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  
18 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  
19 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  
20 狀。再按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  
21 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  
22 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同一雇主或依第7條第2  
23 項、第14條第3項自願提繳者，一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  
24 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  
25 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勞工之  
26 工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其雇主或所屬單位應於當  
27 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提繳工資通知勞保局；如在當年  
28 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勞保局，其  
29 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第一項之提繳率，計算至  
30 百分率小數點第一位為限；依本條例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  
31 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工

01 資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局申報。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  
02 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  
03 第1項、第2項、第15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  
04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2.兩造均不爭執原告任職年資18年計算，且均不爭執被告並未  
06 替原告投保勞保，亦未替原告提撥退休金，故被告未依勞工  
07 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為原告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  
08 戶，造成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短少，致  
09 使原告之財產減少，足認已使原告受有損害。

10 3.本件兩造對於薪資內容為何有爭執（見本院卷二第33頁），  
11 然而俱無法提出合理之證明文件，惟依原告提出其所製作發  
12 給被告審閱之各工作人員薪資單可知，原告111年7月薪水  
13 （8月10日發薪）73,600元、111年8月薪水（9月10日發薪）  
14 67,200元、111年9月薪水（10月10日發薪）70,400元、111  
15 年10月薪水（11月10日發薪）55,888元、111年11月薪水（1  
16 2月10日發薪）52,366元（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9頁），被  
17 告到庭雖辯稱不知原告如何計算，也不知原告係算給誰看等  
18 語（見本院卷一第306頁），然而，被告並不爭執其對話框  
19 之圖貼為被告本人（見本院卷一第307頁），顯然被告身為  
20 老闆，雖其辯稱將管理員工、薪資計算等行政事項交由原告  
21 打理，然被告並非完全不知情，而被告對原告計算之各工作  
22 人員薪資既無表示反對意見，堪認上開薪資即為原告之薪  
23 資，故原告主張以每月45,000元作為勞退提撥金額之計算，  
24 並無不合理之處，先予敘明。

25 4.以原告薪資45,000元計算，其投保薪資級距應為45,800元，  
26 每月應提撥2,748元（計算式： $45,800 \text{元} \times 0.06 = 2,748$   
27 元），以年資18年計算，應為593,568元（計算式： $18 \times 12 \times$   
28  $2,748 \text{元} = 593,568 \text{元}$ ）。惟原告係00年0月00日生，未滿60  
29 歲，並不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之退休要件，尚不  
30 得請領退休金。是原告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僅得請  
31 求被告將未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01 原告請求被告直接給付上開提繳金額583,200元，難認有  
02 據，應予駁回。

03 (六)被告抗辯以200萬元作為抵銷：

04 1.被告雖抗辯因原告無預警結束營業，使其受有機台、冷氣等  
05 硬體設施200萬元之損害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頁），然而，  
06 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可知（見本院卷二第91頁），被  
07 告對原告辦理停業並非全然不知情，先予敘明。

08 2.再者，被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113年8月12日、113年8月16日  
09 （見本院卷二第11至13頁），距原告於112年1月17日辦理停  
10 業已超過1年有餘，況且，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  
11 顯示（見本院卷一第371至389頁），顯然被告在原告辦理停  
12 業後，自行清空內部機台與設備及雜物，甚至未告知原告即  
13 一併清理原告所遺留之個人物品，故被告主張原告應賠償其  
14 硬體設備之損失，並以此作為抵銷抗辯等語，難認可採。

15 六、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16,795元（計算式：17,169元+10  
16 9,626元+29萬元=416,7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  
19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20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八、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  
22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4 行。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7 勞動法庭 法官 洪儀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林芳宜